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145 萬 7,143 元（補助款 102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43 萬 7,143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12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145 萬 7,143 元（補助款 102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43 萬 7,143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50501594 號函暨甲仙區公所 106 年 3 月 6 日高市甲區社字第 10630173500 號函辦理。
- 二、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及 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補助函影本、甲仙區公所函影本及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孟璋(02)2653194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5050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501594-1.pdf)

主旨：有關貴局（府）所送申請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5年11月14日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營造物計畫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 二、有關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營造物計畫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案內經審核同意補助案件，請配合編列至少30%之自籌經費辦理，請款時應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另實際支用金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贖餘款。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6年1月20日（星期五）前報部核辦。
-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

高雄市政府 1051214



10506746100

列依據。」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局（府）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六、請依下列事項規定辦理：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贖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受補助單位應考量執行能力覈實估列計畫執行期程，並完善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確實依原訂進度執行計畫；若申請工程相關案件，應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招標採購及請款事宜，並依計畫期程執行施工作業、驗收及核銷報結。

（五）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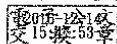
線

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施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導資料、印刷品、活動舞臺背景及購置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婦女福利科、管制考核科）】（均含附件）



106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62IS002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臺中市大甲區及南屯區轄內社區活動中心維護修繕工程計畫書	87,823,068 203,764	0 0	25,000,000 203,000	25,000,000 203,000	1.南屯區永定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費14萬9,000元；廚房、走廊及屋頂修繕工程。 2.大甲區奉化社區活動中心內部粉刷工程3萬5,000元；1、2樓陽台天花板與1樓牆壁及樑柱粉刷及壁癌處理。 3.龍泉社區活動中心內部粉刷工程1萬9,000元；1、2樓陽台天花板與1樓牆壁及樑柱粉刷及壁癌處理。
1062IE021	苗栗市公所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354,480	0	36,000	36,000	冷氣、廁所修繕工程。
1062IE023	苗栗市公所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55,780	0	200,000	200,000	周邊水溝修繕工程、設置冷氣空調風管。
1062IE025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北區聯合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空調改善計畫	133,000	0	131,000	131,000	裝設冷氣風管內保溫PE及保溫軟管。
1062IE026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福星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更新計畫	287,000	0	120,000	120,000	內部汰換更新設備(購置冷氣)。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1062IB007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106年度三星鄉各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暨設備增設計畫書	1,240,330	0	675,000	675,000 活動中心屋頂漏水、防水及隔熱等整修工程。
1062IB038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宜蘭縣壯圍鄉紅葉及順和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820,500	0	320,000	320,000 1.順和活動中心：修繕費(牆面裝修、地坪裝修、PVC排水)45,000元。 2.紅葉活動中心：修繕費(牆面裝修、地坪裝修、廁所設備、PVC排水)275,000元。
1062IA010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1,482,600	0	1,020,000	1,020,000 防漏工程。
1062IN013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賓朗村辦公處暨老人日托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446,600	0	400,000	400,000 建物設施改善工程：無障礙坡道設置、室內外牆壁防水、鋼構遮雨棚、排水溝改善、室外地板防水磚鋪設。
1062IN014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多功能中心設備改善計畫	1,751,120	0	1,000,000	1,000,000 1.建物修繕工程：鐵皮屋頂翻修、增設天花板輕鋼架、鋁門窗、地板磁磚、牆壁粉刷、廁所整修等改善工程。 2.內部設備改善：購置節能電燈、冷氣及桌椅等。
1062IN016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活化修繕金峰鄉寶茂社區活動中心	1,470,000	0	1,000,000	1,000,000 活化修繕工程：地坪整修、電氣設備更新、外牆修復、排水溝更新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函

地址：84742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50號
承辦單位：社會課
承辦人：林珮琪
電話：6751772*25
傳真：6754361
電子信箱：chilin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甲區社字第1063017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案補助款計新台幣102萬元暨本府自籌43萬7,143元，合計經費計新台幣145萬7,143元，敬請彙提報送本市議會，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6年2月8日高市甲區社字第10630110400號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06年3月7日第31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市政會議提案表、執行計畫明細表及衛生福利部核准函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本所社會課

社會局 1060306



10632234200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1,020,000	437,143	1,457,143	衛福部	於106年追加預算或107年補辦預算
以下空白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60 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1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及本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60 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09886 號函辦理。
- 二、本（106）年度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 230 萬元整（教育部 130 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本府應籌措配合款新台幣 230 萬元整，合計 460 萬元整。
-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00 萬元整已編入本會 106 年度歲出額度；蓋本案未及於 106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教育部補助款 130 萬元及本府自籌應配合 230 萬元合計共 360 萬元整，為利計畫執行，擬採墊付程序辦理。
- 四、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市議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第 314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原民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及本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60 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09886 號函辦理。
- 二、本 (106) 年度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 230 萬元整 (教育部 130 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本府應籌措配合款新台幣 230 萬元整，合計 460 萬元整。
-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00 萬元整已編入本會 106 年度歲出額度；蓋本案未及於 106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教育部補助款 130 萬元及本府自籌應配合 230 萬元合計共 360 萬元整，為利計畫執行，擬採墊付程序辦理。
- 四、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 (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市議會審議。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邱綺莉
聯絡電話：02-8995-3120
電子郵件：cherry6666@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60009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04791_106D2001759-01.rar、106D004791_106D2001760-01.doc、106D004791_106D2001761-01.docx)

主旨：檢送「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及核定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含加值型補助分項計畫及修正意見對照表），並於106年3月10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對照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委託服務招標文件函送本會與教育部備查及撥款：

（一）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 2、領據須加蓋關防。
-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二）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已定有申請計畫書撰寫架構，查部分縣市政府未依格式撰寫，造成審查困難，請貴府務依審查意見並依撰寫格式修正申請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1060218



10600978400

二、另104年度評鑑獎勵金、105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須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縣市，亦請併本案陳報，資料不全者不予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主計室

2015-02-18
15:54:25

裝

訂



線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經費一覽表

新臺幣：元

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	補助基本型	補助特色加值型					特色加值 補助總額	原民會 補助經費	教育部 補助經費	補助總額
		指標一	指標二	指標三	指標四	指標五				
臺北市政府	2,000,000						0	867,000	1,133,000	2,000,000
新北市政府	2,0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1,300,000	2,300,000
桃園市政府	2,0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1,300,000	2,300,000
新竹縣政府	2,0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1,040,000	1,360,000	2,400,000
苗栗縣政府	1,200,000		300,000				300,000	650,000	850,000	1,500,000
臺中市政府	2,0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1,200,000	2,200,000
南投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1,300,000	2,300,000
嘉義縣政府	1,200,000	300,000					300,000	650,000	850,000	1,500,000
臺南市政府	1,200,000					300,000	300,000	650,000	850,000	1,500,000
高雄市政府	2,0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00	1,300,000	2,300,000
屏東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1,300,000	2,300,000
宜蘭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1,300,000	2,300,000
花蓮縣政府	2,000,000						0	793,000	1,207,000	2,000,000
臺東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1,300,000	2,300,000
基隆市政府	1,200,000	300,000					300,000	650,000	850,000	1,500,000
總計	26,800,000	1,900,000	600,000	200,000	300,000	900,000	3,900,000	13,300,000	17,400,000	30,700,000

備註：1. 基本型(一)補助120萬元，基本型(二)補助200萬元。

2. 特色加值型補助，除依據計畫內容外，亦參採105年評鑑成績酌予增減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預 算 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度原 住民族部落 大學實施計 畫	1,300,000	2,300,000	3,600,000	教育 部	106 年度 追加預算 或 107 年 度預算
總計	1,300,000	2,300,000	3,600,000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30 萬 3,116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1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30 萬 3,116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0 日原民社字第 06000608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661 萬 5,616 元，其中 531 萬 2,500 元已納入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 130 萬 3,116 元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31 萬,771 元，本市配合款 99 萬 2,345 元，合計 130 萬 3,116 元，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張嘉云

聯絡電話：02-89953164

電子郵件：lily920544@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6000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六(106D004870_106D2001792-01.xlsx、106D004870_106D2001793-01.xls、106D004870_106D2001794-01.xls)

主旨：貴機關申請本會「106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案，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如附表，請依複審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計畫書，併同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補助經費全額），於本（106）年2月24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會俾利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6年1月17日召開106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計畫經費以1次撥付方式辦理，請依核定之金額掣據請領本年度補助經費（全額），並註明匯款行庫、帳號及戶名。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年5月、9月、12月檢送經費執行表至本會，以核對是否如期將經費撥付至執行單位，如執行率未達當期之80%，於下年度扣減整體行政管理費20%。



- 四、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即107年1月15日前），將成果報告、工作津貼印領清冊、支出原始憑證及費用結報明細表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成果報告書及費用結報明細表至本會辦理結報，並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核銷。如有賸餘款項，應一併繳回，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次年度審核之重要參據。
- 五、請貴機關依計畫規定定期督導與查核，如有下列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且限期未能改善之情形者，應撤站並追繳賸餘款：
- （一）文健站執行單位（以下稱執行單位）如經訪視、督導、查核與評鑑結果，進度嚴重落後者。
 - （二）執行單位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相關工作者。
 - （三）計畫經核定後，經一定期間而仍未執行者。
 - （四）發生其他重大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檢附106年度本計畫核定執行單位一覽表、複審意見及補助經費表、經費執行表各1份。

正本：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2017-02-20
交 13:59:14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複審核定單位-高雄市政府

編號	單位名稱	計畫核定經費 數	新/舊 站	本會補助經 費 85%	地方配合款 15%
1	社團法人高雄市茂林原 住民婦幼發展協會/茂 林區茂林站	1,069,936	舊	909,445	160,491
2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桃源區建山站	833,952	舊	708,859	125,093
3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 會/茂林區多納站	833,952	舊	708,859	125,093
4	社團法人中華家庭暨社 區展望協會/桃源區拉 芙蘭梅山站	833,952	舊	708,859	125,093
5	高雄縣原住民文化藝術 發展協會/達卡努瓦站	1,069,936	舊	909,445	160,491
6	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 關懷協會/大愛站	1,069,936	舊	909,445	160,491
7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 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瑪 雅站	833,952	舊	708,859	125,093
	行政管理費	70,000		59,500	10,500
	合計	6,615,616		5,623,271	992,345

106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核定經費一覽表-高雄市

基本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辦理情形	經費申請情形			
排序	站名	執行單位	服務人數	照服員人數	服務人數	照服員人數		文健站費用 (依計畫補助 最高經費)	行管費 (1萬/站)	總經費	向本會申請費用
1	建山部落文化健康站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36	3	31	3	維持	833,952	10,000	843,952	717,359
2	梅山、拉芙蘭部落文化健康站	社團法人中華家庭暨社區展望協會	32	3	32	3	維持	833,952	10,000	843,952	717,359
3	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34	3	30	3	維持	833,952	10,000	843,952	717,356
4	茂林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	42	4	45	4	維持	1,069,936	10,000	1,079,936	917,946
5	大愛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關懷協會	43	4	45	4	維持	1,069,936	10,000	1,079,936	917,946
6	達卡努瓦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48	4	43	4	維持	1,069,936	10,000	1,079,936	917,946
7	瑪雅部落文化健康站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	20	2	30	3	調升	833,952	10,000	843,952	717,359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杉林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5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8 萬元，合計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0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杉林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5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8 萬元，合計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2071 號函辦理。
- 二、本市杉林區公所為改善周邊環境及建物外觀，以既有建築物融入客家特色元素，提升公所辨識度及民衆對客家文化的認識，研提「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252 萬元，餘 16%計 48 萬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13 次市政會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李維哲
聯絡電話：02-8512-8557分機
電子信箱：ha0402@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20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1408_106D2000495-01.doc、106D001408_106D20004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福美段132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等7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60209



10600766000

裝

訂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因尚有需補正說明事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檢送者則暫不補助。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2-09
09:44:02章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2.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	-
2.	再造六龜彩蝶谷鐵刀木與淡黃蝶風華計畫案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不予補助	駐地工作站	-
3.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252
4.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不予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5.	杉林大愛園區草地露營區工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不予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類	629.16
7.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小「兩豆樹下客家聚落藝文展演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	-
合計					881.16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整，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11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整，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3047 號函辦理。
- 二、為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刺激在地藝文發展及觀光效益，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106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240 萬元，餘 16%計 46 萬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286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30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績效指標自評表(核定版)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106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106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新臺幣240萬元整、「106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新臺幣286萬元整，請依審查意見（附件1）修正計畫內容，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 三、請貴府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連同相關資料1式3份及電子檔1份，於106年3月17日前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整資料，併同貴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及第1期補助款領據(50%)函送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另請督促執辦單位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並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具執行進度考核表(包括研提活動項目場次、社區參與、參訪人次等)。
- 四、請於106年12月29日前，檢具計畫經費結算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支出機關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後撥付尾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 五、請貴府確依本會核定計畫經營績效指標自評表（附件2）進行管考，並於計畫結案時將相關績效達成情形及其佐證文件資料納入成果報告書；如連續2年未達成本會核定績效目標者，第3年起不再補助。
- 六、本案經費支用及執行應確實依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利預算執行，旨揭計畫請於106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竣，如逾期將納入次年度補助參據。
- 七、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取消或減少補助，並列入下次核補之參考。
- 八、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款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款內容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收入繳回，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 九、活動各項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影片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標明者得撤銷其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產業經濟處(含附件)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提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6.6.2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09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 四、該會 105 年度業務總收入 128 萬 747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24 萬 7,538 元，賸餘 3 萬 3,209 元，累積賸餘為 4 萬 3,794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會計李艷泉 執行長 執行長吳明光 董事長 董事長劉達振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總說明	1~4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5 頁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6 頁
(三) 淨值變動表	7 頁
(四) 資產負債表	8 頁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9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10 頁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1 頁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2 頁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3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政府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爰提撥新台幣 30,000,000 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市民政三字第 03331 號函許可成立，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高市客委一字第 0960001876 號函本基金會改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設立目的：

為辦理客家傳統文化活動，推展客家文化事務及促進族群融合。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會，置監事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置執行長一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以推展各項活動及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承攬「105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乙案，均按契約每個月如期驗收完成共收入 790,440 元。

二、本會於 1 月 30 日聯合客家四大庄頭，共同在四個捐血定點舉

辦捐血，大家非常賣力宣傳號召鄉親們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合計共捐得了 603 袋寶貴的鮮血，活動圓滿完成。

三、本會於 2 月 28 日上午 9:00，聯合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客家四大庄頭同鄉會、客家青年會、客家藝文社團、歌謠班，共同舉辦全國客家日「高雄哈克嘉年華會」活動。場面盛大帶動了高雄客家的人潮，活絡了新客家文化園區，還有一系列的藝術展覽，活動圓滿成功。

四、本會分別於 5 月 6 日、10 月 1 日，協辦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在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地下室舉辦之客家攝影展、創作個展。

五、本會於 11 月 5 日連同世界客屬高雄市分會、客屬四大同鄉會及客家社團、歌謠班，共同參與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客家有囍婚禮」活動，現場喜氣洋洋活動盛大貴賓雲集。

六、本會如期完成環保署實施之 105 年度工作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七、本會定期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客家文物館舉辦之客家習俗祭典。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總收入 1,280,747 元，總支出 1,247,538 元，決算數賸餘 33,209 元，較預算數餘絀 1,000 元增加 32,209 元之分析如下：

- (一) 收入: 總收入 1,280,747 元, 較預算數 1,430,000 元減少 149,253 元。其中承攬管理收入較預算數 780,000 元增加 10,440 元、補助收入較預算數 200,000 元減少 200,000 元、利息收入較預算數 420,000 元減少 64,693 元、捐贈收入較預算數 30,000 元增加 105,000 元。
- (二) 支出: 總支出 1,247,538 元, 較預算數 1,429,000 元減少 181,462 元。其中用人費用較預算數 1,043,000 元增加 11,710 元、活動費用較預算數 200,000 元減少 200,000 元、事務費用較預算數 76,000 元增加 2,232 元、服務費用較預算數 80,000 元增加 5,500 元、其他費用較預算數 30,000 元減少 904 元。
- (三) 本期餘絀: 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 產生本期餘絀 33,209 元, 較預算數餘絀 1,000 元增加 32,209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47,870 元, 經一年期間的清潔維護承攬及各項活動、業務的運作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4,733 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82,603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 105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 本年度有產生餘絀 33,209 元, 並累計上期餘絀 10,585 元, 共計餘絀 43,794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0,147,843 元, 其中銀行存款

30,072,603 元、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元、應收帳款 65,240 元；負債總額 104,049 元，其中應付帳款 102,208 元、應付代收款 1,841 元；淨值總額 30,043,794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賸餘 43,794 元。

肆、其他：

語言、習俗文化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代表著一個族群最基本的元素。基金會將秉持傳承的使命，推廣及宣揚客家優美的習俗文化，繼續承辦客家文化習俗活動。並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聯誼交流，把我們悠久的客家文化散播到各地。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3,654,602	收入總額	1,430,000	1,280,747	-149,253	-10.44
783,600	承攬管理收入	780,000	790,440	10,440	1.34
160,000	補助收入	200,000	-	-200,000	-100.00
415,702	利息收入	420,000	355,307	-64,693	-15.40
8,000	捐贈收入	30,000	135,000	105,000	350.00
2,287,300	業務收入	-	-	-	-
3,678,662	支出總額	1,429,000	1,247,538	-181,462	-12.70
1,038,894	用人費用	1,043,000	1,054,710	11,710	1.12
908,048	薪資	906,000	916,896	10,896	1.20
3,580	超時加班費	8,000	10,440	2,440	30.50
74,818	勞健保費	75,800	75,165	-635	-0.84
4,124	健保補充費	4,200	3,393	-807	-19.21
48,324	勞退金	49,000	48,816	-184	-0.38
2,447,300	活動費用	200,000	-	-200,000	-100.00
2,447,300	活動費	200,000	-	-200,000	-100.00
79,939	事務費用	76,000	78,232	2,232	2.94
922	文具費	1,400	2,169	769	54.93
40,926	郵電費	36,000	40,212	4,212	11.70
19,230	印刷費	20,000	17,290	-2,710	-13.55
10,000	其他保險費	10,000	10,000	0	-
8,100	營業稅費	7,800	7,800	0	-
761	印花稅費	800	761	-39	-4.88
75,800	服務費用	80,000	85,500	5,500	6.88
-	公關費	5,000	9,500	4,500	90.00
75,800	志工交通費	75,000	76,000	1,000	1.33
36,729	其他費用	30,000	29,096	-904	-3.01
34,029	雜支費	30,000	29,096	-904	-3.01
2,700	誤餐費(會議費)	-	-	-	-
-24,060	本期餘絀	1,000	33,209	32,209	3,220.9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000	33,209	32,209	3,220.9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1,524	1,524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00,000	961,300	-38,700	-3.8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00,000	-959,776	-40,224	-4.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	34,733	33,733	3,373.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00	34,733	33,733	3,37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3,069	30,047,870	-35,199	-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4,069	30,082,603	-1,466	-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餘絀	10,585	33,209		43,794	
累積賸餘	10,585	33,209		43,794	
合 計	30,010,585	33,029		30,043,79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30,147,843	31,074,410	-926,567	-2.98
流動資產	30,147,843	31,074,410	-926,567	-2.98
現金	30,082,603	30,047,870	34,733	0.12
銀行存款	30,072,603	30,037,870	34,733	0.12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10,000	0	-
應收款項	65,240	1,026,540	-961,300	-93.64
應收帳款	65,240	1,026,540	-961,300	-93.64
負債	104,049	1,063,825	-959,776	-90.22
流動負債	104,049	1,063,825	-959,776	-90.22
短期債務	-	-	-	-
短期借款	-	-	-	-
應付款項	104,049	1,063,825	-959,776	-90.22
應付帳款	102,208	1,062,335	-960,127	-90.38
應付代收款	1,841	1,490	351	23.56
淨值	30,043,794	30,010,585	33,209	0.11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保留賸餘	43,794	10,585	33,209	313.74
未指撥保留賸餘	43,794	10,585	33,209	313.74
累積賸餘	43,794	10,585	33,209	313.74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承攬管理收入	780,000	790,440	10,440	1.34	依採購契約(案號A105002)價金之給付,向客委會申請。
補助收入	200,000	-	-200,000	-100.00	客委會自105年度起取消城鄉交流補助,本會105年所辦之活動均為協辦單位。
利息收入	420,000	355,307	-64,693	-15.40	銀行利率逐月調降。
捐贈收入	30,000	135,000	105,000	350.00	本會董事長及董監事捐贈。
合計	1,430,000	1,280,747	-149,253	-10.4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1,043,000	1,054,710	11,710	1.12	
薪資	906,000	916,896	10,896	1.20	
超時加班費	8,000	10,440	2,440	30.50	依照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付。
勞健保費	75,800	75,165	-635	-0.84	
健保補充費	4,200	3,393	-807	-19.21	自105年1月起費率調降為1.91%。
勞退金	49,000	48,816	-184	-0.38	
活動費用	200,000	-	-200,000	-100.00	
活動費	200,000	-	-200,000	-100.00	
事務費用	76,000	78,232	2,232	2.94	
文具費	1,400	2,169	769	54.93	協辦活動，文具費用增加。
郵電費	36,000	40,212	4,212	11.70	協辦活動，電話費用增加。
印刷費	20,000	17,290	-2,710	-13.55	105年起預算書、決算書印刷份數減少
其他保險費	10,000	10,000	0	-	
營業稅費	7,800	7,800	0	-	
印花稅費	800	761	-39	-4.88	
服務費用	80,000	85,500	5,500	6.88	
公關費	5,000	9,500	4,500	90.00	本會董理監事紅帖、白帖。
志工交通費	75,000	76,000	1,000	1.33	
其他費用	30,000	29,096	-904	-3.01	
雜支費	30,000	29,096	-904	-3.01	
合計	1,429,000	1,247,538	-181,462	-12.7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高雄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合計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四、參考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0	
行政會計	1	1	0	
文物館管理員	2	2	0	
志工	6	6	0	
合 計	10	10	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薪資	906,000	916,896	10,896	
超時加班費	8,000	10,440	2,440	
勞健保費	75,800	75,165	-635	
健保補充費	4,200	3,393	-807	
勞退金	49,000	48,816	-184	
合 計	1,043,000	1,054,710	11,710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新臺幣 629 萬 1,600 元，市政府自籌 119 萬 8,400 元，合計 74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098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新臺幣 629 萬 1,600 元，市政府自籌 119 萬 8,400 元，合計 74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2071 號函辦理。
- 二、為結合美濃區柚子林在地景觀打造特色裝置藝術，連結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塑造優質文化散步路線，創造多元遊憩機會，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629 萬 1,600 元，餘 16%計 119 萬 8,4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749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李維哲
聯絡電話：02-8512-8557分機
電子信箱：ha0402@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020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1408_106D2000495-01.doc、106D001408_106D20004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福美段132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等7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60209



10600766000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因尚有需補正說明事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檢送者則暫不補助。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2-09
09:44:02章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2.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福美段 132 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	-
2.	再造六龜彩蝶谷鐵刀木與淡黃蝶風華計畫案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不予補助	駐地工作站	-
3.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252
4.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不予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5.	杉林大愛園區草地露營區工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不予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類	629.16
7.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小「兩豆樹下客家聚落藝文展演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	-
合計					881.16